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三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王雪靖、赵怡超:经审阅核查由股东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三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本人认为:本次股东提名三位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

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三位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和3.2.4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提名三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马勇：经审阅核查由股东提名的上述三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及提案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并了解到公司主要股东中检公司与胡醇先生就该议案董事的提名事宜存在分歧，本人投弃权票。

本人认为：股东之间良好的沟通协商是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基于独立判断及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立场，呼吁股东之间加强沟通协商，消除分歧，众志成城，团结一致共同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 勇:_____

2023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雪靖：_____

2023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怡超:_____

2023年8月25日